## 業力的佛教——業的主要學說(三)

## 業的信仰動力

〔解脫與業〕

到業力佛教的轉變時,我們必須靠的支點。在試著解釋涅槃佛教的核心,而整個架構便以業為倚出,功德與業的教說(以及自然出,功德與業的教說(以及自然出,功德與

先說明,為什麼當涅槃佛教的其

主要功能

。業的教法有別於功德

為者的動機時,才能視其為業的這是在剔除功德,並忽略宗教行

有力且堅定地留存下來。他教說受到排斥時,這些教法卻

它是由個人行為的因果所決定

依照輪迴的理論,來生並非偶然或盲目機運下的結果,輪迴的教說結合功德與業,使其平衡而成為希望的來源

功能之一,我在後文會談到,但的問題提供解答。這當然是業的信仰業的主要功能,是為神義論韋伯(1946: 275)的理論,認為

也就是它利用過去來解釋現在 的理論, 似乎傾向過去與現在

時

,就能明顯地看到:佛教徒注

於是,也對神義論的問題提供了 與特權的差別與不平等的分配,

只與功德的理論密不可分,且對 的討論中,我們了解業的理論不 令人信服的答案。然而 1,從前 前

求解決的方法

義」,而是它可為自身的痛苦尋

合理且可預測的關係 所以重要,正是因為與功德之間 奉行這理論的佛教徒來說,它之

總之,當我們把業的理論 仰, 作宗教行為者的 而非宗教論題 信 看

社會

中

的學說來

又因為現在的特性之一是,地位 意這 機 切地說,緬甸人信仰業的主要動 現在的行為可以影響來生。更確 去來解釋現在,而是因為它保證 , 個理論 並非 因 , 為 不是因為它利用過 發現苦的 一意

理論來解釋苦,但他們也經常違 事實上,雖然緬甸人以業的

分享與回向

研究 外, 受苦的可能性(並非因為解釋的不 與之對立的、反業力的解釋 因為業的理論妨礙減輕現在 此

信

構,允許非福德可抵銷、功德的 規範性理論,扭曲了形 同樣的理由 的解釋。如上所述,緬甸人因為 意識型態實際上破壞了業對於苦 己發展出一種意識型態 足),如後文會看到的 而非解釋它的期望 最好能減輕苦 便修改業的 而上的架 佛教自 而這 種

是得到解脱的方法,而使他們相 現在的痛苦為未來的享樂,也就 佛教徒)一 功德理論 總之,因為業說及其相關的 ,提供緬甸人(與其他 個保證滿足想要改變

方提到的。Spiro, 1967),而提出

背這種業的解釋

(如我在其他地

香光莊嚴【第七十一期】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一三三

昧不明 此, 成 是煩惱, 然解脫所需要的功德量很大, 輪迴再生(與猶太教、基督教 也因為這個理由 說才會與解脫論產生關係 脫的工作就不可能僅在一世中完 教只信仰一 接受輪迴理論的動機基礎 死亡是來世的轉接點時 脱只能在來生達成,而且只有當 輪 (1) 同樣冀求解脫的希望 然而 迴的理論在動機上確實曖 也是希望的來源。依據 如我們所了解的 , 個來世相反),因為既 因為(大部分的) ,佛教徒會相信 ,業的教 。當然 **一,形成** 它既 因 解 解 教說, 業,決定自己的解脫,因此,若 掌控自己的行為 源 畜生、 的因果所決定。既然每個人只有 並非偶然或盲目機運下的結果, 焦慮不斷的來源 生)。而這些可能性,特別是生 非富人或天神(最被渴望的兩種來 三十一處中任何一 佛教的理論,既然人可能投生於 更重要的是,來生是由個人行為 到地獄的可能性,是許多緬甸人 ,依照這些理論, 輪迴的教說結合功德與業的 使其平衡而成為希望的來 阿修羅或地獄的眾生 處,可能成為 創造自己的 我們的來生 ,而 到解脫 機, 苦, 是他們深信業論真理的理由 幸表面上不平等分配的假設 道德上是有意義的 理性的動物)。緬甸人認為世間在 思想的鼻祖),但他們的信念卻建 迴 麗 不是太遠),得到快樂、 不在來生,也將在另一世(希望 立在令其深信的證據上(人類是 9 成功 都可以克服它,並在未來得 源自對解脫的渴望 雖然緬甸人信仰業說的動 即是相信不論現在有多痛 總之,相信功德、 而且幸與不 財富 (希望是 業與輪

如 便

準備將兒子丟棄在灌木叢中。雖 未進食,這男子完全沒力氣了,

公平呢? 如何解釋這經常會公然出現的不

他們提出有關業報與輪迴的經典 內容,這可以無懈可擊地來證明 當面對這重複性的爭論時

村民,但他歸之於 上均為典型的故事,得自於一位 業。以下是個不論在風格與邏輯 《法句經》。

荒時,他決定為自己、妻子與襁 褓中的兒子,到都市去尋找新生 從前有位村民,當鄉間鬧饑

先生與妻子輪流抱 活。他們啟程後 9

> 因為缺乏食物而夭折。當兩夫婦 然太太堅持帶著孩子,小孩還是

,

酪的供養,他們也分到食物裹 場時,僧侶們正在接受牛奶與乳 來到城市的近郊,走進一家酪農

腹。因為太久未進食,吃完後不 場的人正在餵一隻狗,他抱怨地 久就消化不良。丈夫接著看到農

說:「那隻狗比我們還幸運,牠 有好東西可吃,而我們卻幾乎快

版)照片的圖說

投生到母狗的肚子裡去了 「而且,」我的受訪者結論

餓死了!」由於這個想法,他便

道:「這證明了輪迴的存在。」

與他們的兩位白化症孩子(於頭 導,以下的新聞是 這些異象廣為緬甸新聞界所報 前), 只有輪迴再生才能解釋 且無人因為這循環論證 所組成的證據,緬甸人主張 證據,這是種由各類不同的異象 以及隨之而來的業,有更直接的 但是,緬甸人對輪迴的信仰 對緬甸夫婦 而 退 卻不 一而

## 白子?歐洲人轉世?

kpyu)的訪客會聽到兩個 大部分到皎漂(Kyau-

兒子,

社會

旅行四天都

來 都夢 均呈 他 在兩個男孩出生前,(母親) 子是歐洲人轉世。他們說 樣 收養他們的孩子。 但 歐 而 對 小 們 卻 洲人的 地方人士都 貧窮夫婦的 男孩的故事,他們是一 , 這 拒 這 家 到 與這地 現 (The 對 對夫婦堅信 絕傳教士與有錢 白 夫 轉世 位 化 並 英國士兵來到 區的其 婦 症 要求能夠留下 [ Rangoon J 極 相信他們是 的 兒子,全身 癥 為貧窮 兩 他 狀 個 人一 , 兒 人 然 城鎮都能發現的無數個轉世的案 的緬甸佛教徒。② 的,這道理很清楚,那就是前世 他們這個村莊。如他們常告訴我 活!甚至更異常的是,在緬甸數 萬里,只為了在緬甸工作與生 說,最不尋常的就是,我 的直接證據,是由在任何鄉村 的我,曾是個住在野畿村或附近 以千計的村莊中,我竟然選擇了 個美國的教授,竟然離家遠遊千 對的。對我在野畿村的朋友來 第二,也是輪迴最叫人相信 當然,異象是高度主觀與相 Nation, August 17, 1960) 地認出村長母親曾擁有的戒指與 告訴她有幾個小孩 丈夫,當他三歲時到鄰居家中 世曾經是現在爸爸的妻子。另 舉一些例子就已足夠 稱 例所組成。例如在野畿村 村長之邀而進入他家時 自己前生是村長的母親 她丈夫生前所穿的沙龍 已長大且成家),而且正確地挑出 位男孩也說,他前生曾是鄰居的 百分之十的家庭中, 「記得」前世住在本村 另外,一位六歲的女孩聲稱 對夫婦的兒子宣稱 (雖然他們都 就有 ,她正確 ,當她應

他前

人聲 幾乎

院的比丘,說他前世曾是那裡的 沙龍。同樣地,一位來自村莊的 ,告訴曼德勒一 間寺 的證據 深信(如威廉・詹姆士(William 論的證明。但任何這種宗教學說 ,只有願意相信的人才會

十二歲男孩

解脫的渴望 說的意願,我已說過是來自於對 James) 所說)。而使人們相信業

財產的地方。野畿村與許多其他 告訴他們,他當住持時埋藏寺院 每位比丘的名字,而且能正確地 過那寺院,但他不僅叫得出寺裡 就投生到她腹中)。雖然他從未到

母親最喜歡的

一位比丘

,所以死後

住持(因他當住持時,是他現世的

村鎮, 都可引述無數個像這樣的

案例

(3)

外, 如前所述,規範性的宗教理 然而 , 除了相信的意願以

覺架構一 論 , 也必須與信仰者的認知 致。 緬甸人接受業力佛 知

望解脫 例子。因為, ,我們還是要問:緬甸人 假設他們強烈地渴

教的這些思想,即是十分恰當的

構成對業與輪迴理 「證據」 地拒絕以功德、業與輪迴來達到 已拒絕涅槃的解脫,為何不同樣

過信仰與禮拜阿彌陀佛,可以得

泛吸引力。

而這兩者都相信

透

說,這種種

對 緬

甸

人

來

的慈悲或祈禱等? 路線?諸如可贖罪的救世主 業力解脫的途徑,而支持其他的 神

我相信他們並未這麼做的理

由 思想,或中國與日本淨土宗的廣 就忽視廣為流傳的大乘佛教菩薩 佛教排除後者這條路的發展,也 其不同。換個角度來看, 的結構, 路,完全符合緬甸人認知與知覺 德、業與輪迴這條通往解脫的道 說的認知需求來解釋,也就是功 , 可以用接受或反對規範性教 而救世主的這條路則與 是因為

香光莊嚴【第七十一期】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一三七

糊。對這些保護者而言,他們的 供保護等的觀念,他們也非常模 對現世提供 幫他們達到更好的來生。此外 活,但否定任何超自然力量 自然的力量 面看到, 緬甸的是大乘佛教,我們將在後 多並不存在。事實上,最先傳入 種相信救贖神祇的大乘佛教,大 甸與其他東南亞佛教社會中,這 直受到大乘佛教的影響,但在緬 到救贖的力量 儘管緬甸好幾世紀以來,一 會如何或在什麼情況下提 緬甸人雖然嘗試引用超 保護的人 來保護目前的 (即天 , 可 生 , 人, 村民之說: 那些相信佛陀仍然活著的 只不過是以功德取代禪修。即使 的幫助,也是業力解脫的特性 種完全強調個人、不假任何外力 的努力(禪修)才能達成,而這 的解脱當然必須靠自己不假外力 更不會有援助來世的存在 的信仰就已模糊不清了,那麼 的行為 於慈悲,而是回應持咒等有功德 保護(不同於菩薩的救助) 也如此堅持,以下引用一位 若相信神會為現世提供幫助 沒有人會回應你(渴求解脫) 並非出 1。涅槃 緬 甸 了解的兩個相關意義上非常重 業為救世的唯一媒介,在我們 必須靠自己功德的努力 而再、再而三地表示: 能倚靠的, 實現 你 在 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 總之,如果有人想解脫 自己 無量諸 的 都 世上有 無 祈 , 但沒有代理人 解 禱 法幫你 , 沒 佛 脫 , N'S 就是業。」 有 用 你只能靠自己 的 任 盡他 願 9 有 何 你 望.... 行

人 只 們

可 能 的

以 倚 慈

幫

靠 悲

緬甸人

他

你唯

,強調

為的

存

9

這 去

,

人物,會出於慈悲、博愛或同情 而作為救世主

我認為它與深植在緬甸人認知結 這兩種佛教救世論的特性 9

構中的信念相符。為了相信人可

效的證據)在孩童時有持續得到 解脫 藉由慈悲的救世主的努力而得到 必須(至少它似乎來自於有

母親(與父母的代理者)照顧他 關愛與情緒照顧的經驗。這種父

孤獨無助 小孩相信自己並 9 並在 菲

關心他的經驗

9

讓

賴性也持續受到縱容。但逐漸長

社會

人層面上,產生類似於文化層面

上救世主的認知結構 總之,這樣的經驗會讓人們

世主的救世論時,他能夠接受並 產生一種認知結構,當接觸到救

深信它 這種認知結構在緬甸很難產

的嬰兒 兒模式,與上述極為不同。緬甸 生,因為緬甸的社會化制度、育 開始得到非常大的關

得滿足,而(生理與情緒的)倚

懷,他感情上的需要幾乎常常獲

個 大後 來看)不可預測地收回了。當小 這種關懷 (從孩子的觀點

孩脫離嬰兒期時,父母很少以身 體的行動表現出對孩子的關愛

孩子,並造成虛榮與自傲 兒的父母認為太多的關懷會寵壞 至少在村莊來說這是個事實,那

他的關愛。但這還不是全部!孩 讚自己的孩子,或以言語表示其 同樣的道理 ,他們也很少稱

睡, 子到了某個年齡,開始成為父母 去做很多家事,不能再和父母同 與其他大人戲弄的對象,期望他 訓練他絕對服從,或許更重

要的是,孩子常會受到父母嚴厲 的處罰

因此,對三十二個從五歲到

才能「解釋」為何佛(雖然指示 化,在嬰兒期的溺愛到兒童期關 父母其中之一的鞭打,並說他們 外),也全都提到曾遭受雙親或 與脾氣的恐懼(其中只有兩人例 中,不僅全都表達出對父母處罰 解脱道,仍與人類救世的努力無關 主信仰一致的認知結構的經驗 給予成長中的人,發展出與救世 的重要特徵。我認為這模式無法 愛遭到強烈收回之間, 身上的痛苦與所遭受的羞辱。④ 十二歲不等的村莊孩童的抽樣 正因為缺乏這種認知結構 概要地說,緬甸 人的社會 有不連續 那麼,它也產生了使第二種態度 主張 己的業可拯救自己。而且如我的 **靠業,緬甸人確實相信,透過自** 事物都不能倚靠,但「卻能」依 是業(即你自己)」。 他。因此,「你唯一能倚靠的就 己,因為沒有人有能力或願意救 使第一種態度生起的認知結構 種認知結構一致的救世觀就是 觀念的經驗模式罷了!唯一與這 為救世主,只不過是未發展這種 或任何超自然的人物 如果人要得救,必須救他自 雖然「除了」業以外的任何 如果緬甸人的社會化產生 , 都無法成 (Ferenczi, 1952) 己的行為,能有效地產生滿足他 或以其他方式來表達 獲得滿足,他只需要哭、作表情 的努力而滿足。為了使他的需要 相信他的需求可藉由自己(神奇) 驗,會使嬰兒期的信仰產生 就是他發展成獨立自我之前的經 緬甸嬰兒早期所受到的溺愛,也 義的個體發展重建是正確的話 要都獲得滿足。現在如果費倫奇 幾乎是完全的溺愛,他的每個需 驗到關懷的撤離之前 生起的認知結構。 在嬰兒的現象學中,嬰兒自 所主張的現實意 在緬甸嬰兒體 ,他的經驗

所有需求的幸福狀態。這種! 人在嬰兒早期所發展出來的認知 緬 甸

的思想相同,就如他後期的兒童 結構,正與佛教的「人可以自救」

經 贖,必須救自己」的思想一致的 驗 , 產生了與「若要得到救

認知結構

脱,值得注意的是,緬甸人認為 地探討這個論點 人能夠且必須靠自己的業得到解 但我認為,我們可以更深入 。假設佛教認為

產生善業的最有效方式是齋僧

結構相同 這與孩童象徵性的 令人難以置信 0 這 並非 9 若

社會

式 早期的經驗是日後信仰的標準模 , 這種看法即與緬甸人嬰兒期

的經驗有關 對緬甸的成年人來說 襁褓

需求都獲得立即且豐沛的寵愛 期是個幸福的階段 ,此時的任何 9

情況

。 這種期望對於齋僧是最

樂,就是饑餓需求的滿足

而這段期間

..所體驗到的最大快

解脫的象徵(所有需求的滿足), 兒期的滿足會成為 從這樣的經驗 ,即可相信嬰 (無意識中的)

的想像,成年人藉由齋僧而期望 知的、神奇的交互作用(無意識

而齋僧即是工具。基於這廣為人

嬰兒時,受到母親的餵養

到自己需求的完全滿足;現在他

經驗

足僧眾的需求,以期重建那時 藉由齋僧 (象徵的嬰兒),藉由 的 滿

意識下的)認知基礎 得到功德的文化信仰,提供

德 ` 業與輪迴思想的主要動機基 總之,如果緬甸 人相 信 功

麼 礎 解脫道,是因為與個人的認知結 , 9 他們之所以能接受這特定的 是在於對解脫的渴望 那

構 致的緣故 (5)

重建自己嬰兒期的幸福。當他是 神義論與業

香光莊嚴【第七十一期】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一四

懲罰。但業就是業,不可能被愚	題的最後一個為神義論的問題,	認知的問題。
殃會解釋成是他們前生非福德的	業的教說。不論我們單視三個問	世界是「有意義」的人提出三個
世功德的福報。同樣地,好人遭	題都可由一個理論獲得解答,即	苦,對於在任何意義上,以為這
甸人一定會回答這是因為他們前	然而,在佛教中,這三個問	的痛苦以外,我認為無處不在的
——如果看到惡人總是發達,緬	時,他們提供了各自的答案。	除了所有人都想緩和的存在
個問題中最後與最困擾的問題	大的宗教想處理「意義」的問題	能同意佛教也有神義論的問題。
在緬甸,提及要處理苦的三	達而善人遭殃?當世界上所有偉	理苦的「意義」的宗教,我們就
以作為解決這問題的方法。⑥	伯(Jobian)問題:為何惡人發	這觀念擴大,試圖包含所有想處
脱的期望,但也確實借重這學說	產生思考道德的問題,即所謂約	伯 ( 1946: 271-75) 的看法,他將
業的主要動機,是滿足自己對解	第三、苦的不平等分配,更	問題於佛教並不存在。但若依韋
決方案」,雖然佛教徒相信	受的苦多、有人受的苦少?	然,依這嚴格的定義,神義論的
的問題提供「最完整且正規的解	進一步地產生了問題:為何有人	為全能與慈悲的上帝辯護。當
之說,即業的理論對「神義論」	第二、苦的不平等分配,更	對好人受苦而惡人發達時,努力
我們都可能同意韋伯(1963: 145)	單思考上的迷惑:苦為何存在?	義論」(Theodicy)是指,當面
或視三者共同形成神義論問題,	第一、苦的事實提出一個簡	在西方哲學與神學中,「神



盾

,既然來生是依靠自己過去世

得到今生非德福的後果。當然相 反地,對好人來說也是如此 下的功德種子,他們未來必定會 弄,正如惡人現在正回收前生種

在北方,

而不在南方?或為何牛

業的理論被用來解釋所有苦

的問題。賭博輸錢

、意外事件

生病、旱災、畸形、夭折、家畜 的苦,都可以從業得到答案。這 走失、房子被燒 這些與無數

當然是由於天旱、天熱或其他自 果關係,舉例來說,收成不好 並非表示緬甸人不知道自然的因

別少?又為何發生 然的因素所造成 但為何今年雨水特

踐踏張三的苗,而非李四的苗?

為何火燒王五的農作,而非孫七 的農作?如果不是彼此的 業不

同 解決神義論問題最完整且正 9 還有什麼可以解釋? 在已經強調業的理論 提供 規

雖然它解決了一個問題 的方法」後,我們也必須強調 ,卻也製 9

雖然能回答關於苦在思考與道德 造了另一個問題。因為這個邏輯

的救世功能中也指出類似的矛 慮自己受苦的可能性。我曾在業 上的問題 ,卻也造成個人嚴重憂

> 不保證會有快樂的來生,仍會受 麼即使絕對充滿功德的生活 所得到功德與非福德的淨值 9 也 那

到前世未知非福德的果報 總之,業的法則雖是因果法

則 下,解脫的機會同樣無法知曉 , 但在完全不知前世的情況

性就是緬甸人極大憂慮的來源

象徵業的解脫論的不確定

而且如我們了解的

這種不確定

性 道 中 業的淨值為何?或何 0 9 既然我們無法時時刻刻地 同樣也存在於業的神義 時會改 知

變?這種為幸運或不幸的分配

提供完全決定性解釋的理論 世

讓個人產生嚴重的不安定感。 雖

然我正享受著過去功德的結果

但因為過去非福德的果報, 可能

在下一瞬間

命運就會有戲劇化

的轉變。 總之,正因為業對於苦的解

自己過去生的佛教徒,會對未來 釋是全然決定性的 ,才使得不知

券而變得富有

層面來看,每件事都是注定的 的命運充滿憂慮。雖然從宏觀的

但在微觀的層面,不確定性則佔

上風 定感, 面 因為對幸運的人來說,業的 對於業的淨值所產生的不確 確實有其積極與消極的

0

的人來說,則是希望的來源 信仰即是憂慮的來源,但對不幸 如

業無

法

預

測

0

我很窮

,是

解脫論的認知解釋是正確的話

如果我對於緬甸人接受業的

位村民所說

施 施 因 , 為 , 但 所 前 以 可能 世 我 的 在另 仍 某 可能贏得彩 生中未布 生有布

方面 力 的問題上,在思考與道德方面提 化苦難的原因之一。但鎮定並不 能消除苦難 ,至少可能是他們著名的能 確實, 用難以想像的鎮定,來消 緬甸人相信業的這 ,業的教說在解決苦

> 的憂慮,這樣的事實仍然存在 供相當的滿足,卻也產生相當大

那麼,這解釋也適用於他們接受

苦的業說中的 因為這點與緬甸人自己對世界的 「不確定原則」。

不確定與不可預測的世界裡,在 他們早期社會化的經驗。我們已 法(根據我們的理論),是來自於 期望完全一致,這種對世界的看 知緬甸人幼年時,就生活在高度

由的)關愛不可預測地收回 著經歷到 段時間的關懷照顧後 (對他而言沒有很明顯理 ,嬰孩接

階段

下

刻則不明就裡地被

冷

此刻是父母關心的 對 產生(他們的)善;(他的)

這個理論 ,緬甸人的社會化 9

予任何線索,他可能會有原因就 因為雙親對他們自己的行為未給 不幸解釋的認知基礎

解釋且不可預測地交替相隨

但

落 象 的

。對他來說,幸與不幸,無法

在自己的想法 我一定做了什

發父母一會兒這樣或一會兒那樣 麼。雖然他並不知是什麼,才引

我們的,這種想法典型地符合以 的反應。此外,如心理分析告訴

大 此 在他的解 釋結

牙還牙的報復法

業的理論就運用上了:

業的教說

社會

構中

(他的)

善會

產生 (他們的) 惡 0 那麼, 依據

生認知結構的兩個層面 ——不確 產

定的期盼與相信個人的責任,我 認為這些形成他們接受業對幸與

為從幸到不幸、從不幸到幸,是

緬甸人(如我們已知的)認

麼原因導致這種轉變。而在此 的成年人與孩童一樣,並不知什 不可預測且無法解釋的 但緬甸

給他一 自己的認知結構一致的解釋。 個因果的解釋 還是個與

惡會 作 自己即可負責,他自己前世所造

命運轉向的原因 (雖然是未知) 的行為 雖然這些行為 即 是

質:善行 他 (構 成原因 (功德) [的) 是好運的因 行為的 本 是未知的,業的解釋卻清楚地指

出

(未完待續

惡行

介非

福德

是惡

運的

大

註釋

事。 他處 很高 血 (1)非最後的終點, 相反地,既然投生到地獄的機會 緬甸人對於基督教相信短暫 (包括快樂的處所) 相信佛教的地獄只是往生到 是件十分欣慰的 的中途站

他 生中所犯的罪行,會墮入永恆的地

之間不成比例的關係, (3) (2) 說,在道德上實在難以理解 獄 天了。在她小時候,時常告訴現 獨生子,當她還是個學童時 生。她前世是個男孩 是緬甸的「基本信仰」,也是「已為 者 Lu Pe Win 來說,輪迴再生不僅 分深信這些案例,對傑出的緬甸學 時,也得到同樣的解釋 在庇古(Pegu)的父母,關於前 大家接受的事實」: 從知識淵博到愚蒙淺陋者,都十 9 (Toungoo) 一位有錢地主的 Waddell (1967: 567) 旅居西藏 而深感震驚。這種罪行與懲罰 例如,內人仍記得自己的前 ,而且是東 對他們來 就早 其詳細的描述必須在更適當的書中發 (4) David-Neel 1932: 126-30 • 另一個令人驚訝的西藏案例,可見 情况。(Lu Pe Win 1966: vol. 2, 95) 段的輪迴中, 他的家庭成員敘述他們在好幾 夠用語言來表達時,即開始對其 的老家在那裡,也能認出已喪偶 世的快樂童年, 親的轉世,而 街的中國女孩。我的長女是我母 的父親,他於戰爭前死於東吁。 野畿村社會化中的一個面向 所有佛教社會中都有這種例證, 我太太的姊姊。一旦他們 內人的姊姊前世則是仰光後 方結束一個階段的 小女兒是她的阿姨 她 可 以 找出自己 (對 階 能 書。文中部分標題為編者所加。 與社會》(Buddhism and Society) 編者按:本文摘譯自麥爾福・史拜 問題的關係,見 Obeyesekere (1968: ⑥ 探討上座部錫蘭對於業與神義論 D'Andrade (1958) 的支持 隨後超越文化界限地獲得 Spiro 與 然是由 Kardiner (1945) 首次發展; 羅(Melford E. Spiro) 所著《佛教 個案中,有完全相同的觀察結果。 19-25) 0 ⑸ 這種解釋所根據的理論模式, 1949, Hitson 1959, Sein Tu 1964) 內容差不多。(參見 Gorer 1943, Hanks 表),與緬甸其他地方所得到的概述 ⑦ Obeyesekere (1968: 21) 在錫蘭的

當